

###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之意見 (三)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本會）一向致力促進本港市民的健康，並代表科研製藥界對本港醫療政策提出意見。本會於去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就《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提交了兩份立場書，詳述本會之立場。有鑑於本會認為病人的知情權非常重要，故簡列下列兩個準則，作立法會審核《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修訂之參考。

#### 1. 尊重病人的知情權

現今社會資訊科技異常發達，人們很容易接觸到各式各樣的醫療資訊，但往往難以辨別所得的資訊是否真確。市民大眾是有權知道及取得一些真確的醫療資訊、預防疾病的知識及有實證支持的治療方法及選擇。

有消費組織表示，市民應該得到保障，不應受到虛假、誇張及沒有實證支持的西藥、健康食品及傳統中藥製品的誤導。但目前之《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卻阻止病人接收與他們健康息息相關及具實證支持的藥劑製品的資訊。

獅子山學會於本年二月就「消費者知情權」進行的調查發現，超過八成回應者認為自己未能透過醫生取得足夠的健康及醫療資訊。本會認為政府應該尊重病人的知情權，容許有實證支持及在有監督的情況下，擴大發放醫藥資訊的限制。

#### 2. 以實證為發放與否的準則

目前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以疾病作為是否容許藥物發放資訊的準則，造成某些即使具實證支持的藥品，卻因提及某種疾病而不能發放資訊。本會認為這是不正確的界定。既然香港已擁有一個完善的藥物註冊系統，為有效、安全及高品質的藥物進行註冊，為何不能以藥品是否具有實證支持作為能否發放醫藥資訊的準則？政府應該批准那些有實證支持的藥品作出聲明及探討其副作用，使病人清楚醫生及藥劑師替病人選擇的是有最佳療效的方法。

綜合而言，本會認為香港作為知識型社會，市民卻嚴重缺乏對有關自己健康的資訊。充分而真確的資訊是市民作出正確選擇的基礎，本會希望註冊藥物可在實證為本的基礎下，給予機會向市民發放訊息。